

明代笑書《古今譚概》「蝦蟆給事」考—兼論官場諛稱的流傳

劉亞惟*

摘要

「蝦蟆給事」指明萬曆年間的言官胡汝寧。明末災荒頻繁，他因諫言禁殺蛤蟆以求天恩以解災荒而得此諛稱。不僅淪為明末官場中一大笑料，更在如《古今譚概》、《萬曆野獲編》、《國權》、《陔餘叢考》等明清筆記雜談里不斷被提及。直至今日，這一諛稱仍有「生命力」，時而被運用、誤用，其人物與事蹟因年代愈久而模糊不清。本文即以「知語境、明語源」為出發點，補充這則典故的歷史背景，進而淺談官場諛稱的流傳。從萬曆官場混號「蝦蟆給事」為切入點，梳理文獻所記載的胡汝寧生平事跡，釐清他與當時的朝臣文士及政治風波之聯繫，還原以他為圓心的明末政壇環境。「諛稱」也可視為一種人物品鑒，它的流傳離不開眾多文人的不懈的傳播敘述。歷史有著荒誕行徑或言論的宦宦不在少數，「蝦蟆給事」一則流傳至今，似可說明「官場諛稱」的影響力。

關鍵字：萬曆、胡汝寧、蝦蟆給事、言官、諛稱

A Study of "Toad Officer" in Feng Meng Long's Humorous Book

Gugin TanGai

Abstract

"Toad Officer" refers to Hu Ru ning, a supervisor of the Late Ming. He once admonished to ban slaughter of toads in order to relieve the famine, as a result, the nickname was given. It not only became a widely accepted joke of officialdom at the time, but also be mentioned in novels and notes of Ming-Qing Dynasty repeatedly. This article supplement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is allusion, and furthermore, discuss the spread of official nicknames.

Keywords : Wanli reign, the late Ming Dynasty, Hu Ru-ning, supervisors, nickname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一、前言

馮夢龍（1574～1646）編著《古今譚概》¹，收攬古今奇聞笑談，供讀者消遣娛樂。既為「笑書」，其所錄故事之歷史價值或許應謹慎存疑。不過，《譚概》目標讀書為文人，其輯錄故事中含有大量的歷史掌故，如序言「羅古今於掌上，寄春秋於舌端」。雖多來源稗官野史，卻也在戲謔中為歷史保存了另一側面，起到借古喻今之作用。

如書中〈鵝鴨諫議〉一篇，講述宋高宗時，有臣子建議應將「禁屠令」加強，不止禁殺豬羊，還應禁殺鵝鴨，以此來感召上蒼。後有金兵來犯，將軍認為此戰應當有鵝鴨祈求到的上天庇佑而「不足慮已」。馮夢龍在評語中寫下「我朝亦有號蝦蟆給事者，大類此」。²點出「蝦蟆給事」，卻不多做解釋，可見此人事蹟應為明末官場中公認笑料。³那麼，「蝦蟆給事」胡汝寧究竟是怎樣的人物，做了怎樣離經叛道的荒唐事，而擔此罵名？他的官場經歷是否對萬曆政局有所補充？這些為本文最初發想之問題意識。

現有研究中，〈從湯顯祖「論輔臣科臣疏」析論萬曆政壇之亂象〉一文討論過這一典故，並用同類型的「鵝鴨諫議」、「狼咬殺魚」來輔証其事，認為胡汝寧是個「避禍得福的避事官」。⁴雜文《「靠山」雜說》，在排比舉例中，提及「只會收購蛤蟆為皇帝合藥的胡汝寧能做朝中給事」。⁵以現有資料來看，神宗並未用蛤蟆做藥，胡汝寧也並非收購蛤蟆，應為誤讀典故。另外一篇《「狗」為綽號皆為罵名》⁶的隨筆中，開篇提及萬曆年間，江西臨川監生樂新爐編出的京官「八狗」中有胡汝寧的名字，但未做解釋和考證。因此本文擬以「知語境、明語源」為出發點，補充這則

¹ 又名《談概》、《古今笑》、《古今笑史》等。

² 〔明〕馮夢龍著，欒保群點校，《古今譚概》（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8月），頁2。

³ 這則故事最早見於明《萬曆野獲編》，也以此書記載最為詳細。按書中紀錄，此稱呼或許出自湯顯祖（1550～1616）之口。不過此處，這則故事仍作為一種朝野軼聞。《古今譚概》始將此事以笑話歸類，亦將「蝦蟆給事」之謔稱引入了本文討論的笑話、謔稱範疇，因此流傳度更廣，故題目以笑書《古今譚概》為代表。

⁴ 洪慧敏，〈從湯顯祖「論輔臣科臣疏」析論萬曆政壇之亂象〉，《東吳中文研究集刊》第19期（2013年10月），頁193-196。

⁵ 許金芳，〈「靠山」雜說〉，《江南論壇》（1998年第9期），頁46。

⁶ 湯志鴻，〈「狗」為綽號皆罵名〉，《文史天地》（2006年04期），頁61-62。

典故的歷史背景。亦希望能以胡汝寧的官場經歷為切入點，觀看萬曆政局的不同側面，探討這一「謔稱」流傳至今的原因。

二、入仕之初：修書、諫言

「蝦蟆給事」指的是明末權臣胡汝寧，他先後做過兵部左給事中、禮部都給事中等。給事中雖然官職不高，但上可規勸國君，下可歸糾百司，與監察御史合稱「六科十三道」，也是明代官場之「言路」。胡汝寧沒有傳記，生卒年份、生平事蹟亦無紀錄，只能從明清記載中略尋補充。

胡汝寧，江西南昌人，官場活躍期主要為萬曆初年。他萬曆二年考中進士，自此進入政壇，所做「留名」的第一件事，是修《雁山志》。雁蕩山位於今溫州市附近，分為北、中、南三部分。徐霞客曾三次游歷，感嘆「欲窮雁蕩之勝，非飛仙不能」。其中最負盛名的北、中雁蕩山都座落在溫州北部樂清縣內。胡汝寧此時正是樂清知縣。他將嘉靖時期朱諫輯《雁山志》四卷，與章玄梅、侯一元所輯續集合併。《溫州經籍志》中記錄了胡汝寧的一則簡短介紹：「樂清知縣胡汝寧，南昌人，進士，萬曆十一年任，陞吏科給事中」。⁷不過他的修編水準似乎不佳，《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價為「萬曆辛巳，知州南昌胡汝寧復為翻雕，而以續得詩文冠於卷前，殊為猥雜」。

依史書方志之零星記載，我們可將胡汝寧為官之初的履歷簡單總結：萬曆二年中進士，為第三甲第二百一十名，自此進入官場。先任廣東潮陽縣知縣，⁸後調任樂清知縣，並在此時修編《雁山志》。因此，萬曆帝登基之初，張居正主政期間，他只是在基層工作。

胡汝寧進入政壇「核心」，始自升任吏科給事中。此時，官場正經歷一場大變動。一年前，張居正（1525～1582）剛剛去世，所頒布的政令廢止，黨羽遭到清算；一年後，申時行（1535～1614）將出任代理首輔。作為旁觀者，張居正的改革與失勢，或許暗暗對他之後的為官之道產生了影響。

⁷ [清]孫詒讓著，潘孟補點校，《溫州經籍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年9月），頁1748。

⁸ [清]周恆重，《潮陽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頁198。

萬曆十五年，時任戶科右給事中的胡汝寧，曾上述指出京師官員的兩項弊病：

戶科右給事中胡汝寧題，京師民貧材盡有二大害：曰知縣差役，傾破民家，曰貴戚鋪行，侵奪民利。上曰：內府庫局鋪墊等項屢經酌議裁減監收，部官及貴戚家果有專利害民者，自當依律究治。爾等何不指名來奏，卻只含糊建白。⁹

從這則諫言來看，得罪的人數不可謂不多，牽涉的層級涉及貴戚，也不可謂不高，可見當時的胡汝寧還是比較敢於承擔職責的。

此時，萬曆政局中的黨派攻訐愈加嚴重，申時行以中庸自保，神宗又非勤政明君。所以，剛進入官場核心的胡汝寧，或許此時抱有著政治雄心與責任感。但如萬曆帝所斥，未點名指出官員貴戚似乎有所顧忌，受到聖上斥責也或促使他發生轉變。那麼，流傳後世的「禁殺蝦蟆」之事，是黨派相互攻訐中被誇大或改寫的政治博弈，或是立足政壇後心態發生轉變，而「蝦蟆給事」只是他眾多荒談謬論的代表？

三、仕途中後期：德薄能鮮，備受譴責

隔年（萬曆十六年），饒伸傳記中，榮升給事中的胡汝寧就以「負面形象」出現了。這一年，大學士王錫爵（1534～1614）之子在順天府鄉試中名列榜首，申時行的女婿也金榜題名。這不免讓人聯想起張居正操弄科舉，幫助兒子中第之事。¹⁰於是饒伸等人開始上書質疑此事，認為結果有不公。這場考試中是否有舞弊之私我們無法確定，但事件後果卻很嚴重：

疏既入，錫爵、時行並杜門求去。而許國以典會試入場，閣中遂無一人。中官送章奏於時行私第，時行仍封還。帝驚曰：“閣中竟無人耶？”乃慰留時行等而下伸詔獄。給事中胡汝寧、御史林祖述等復劾伸及桂，以媚執政。¹¹

⁹ 《明神宗显皇帝实录》，中国社会科学网，
http://www.cssn.cn/sjxz/xsjdk/zgjd/sb/jsbml/mszsl_14489/201506/t20150625_2046927.shtml，檢索日期：2020年9月2日。

¹⁰ 下文在湯顯祖與胡汝寧部分詳述。

¹¹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4月），頁6014。

事件發生後，首輔王錫爵、申時行請辭，閉門不出，另一位首輔許國（1527～1596）因主持會試而在考場內，不便出來打理政務，一時間內閣空無一人。神宗為寬慰首輔，而將饒伸打入獄中。這時，體察聖意的胡汝寧上奏數落饒伸等人，諂媚之態並不光彩。這件事也為他帶來了直接利益，他從兵科給事中升任至禮科都給事。

從彈劾到升官之間，胡汝寧或許是有意為之。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中提及：「自壬午以來，諸劾江陵者，多取顯官去，尤而效之，爭以建言自見。」¹²以彈劾他人為自己的加官進爵鋪路，我們無法證實胡是否懷此私念，不過同時代人的評價亦可作為一種輿論風評，來考量他的品行：

禮科都給事中胡汝寧，先以科場論同郡主事饒伸，為時情所薄。至是又以科場事，劾南京主試諭德陸可教。取中舉人錢魁春，乃御史錢一本子，中式有私。時謂胡借以飾前疏之謬，欲免察典。¹³

這段紀錄中，胡汝寧因為饒伸一事，在官場中受到輿論譴責。而在另一場科舉考試中，他又彈劾相似事件，來掩蓋自己「落井下石」的不義之舉。在當時官場中，胡汝寧的名聲已然不佳。

《明史》王教（1481～1540）列傳中也提及了胡汝寧：「王教，淄川人。佐光祖澄清吏治。給事中胡汝寧承權要旨劾之，事旋白。竟坐推國欽、伸，斥為民。」¹⁴列傳中肯定了王教的人品與政績，又提及胡汝寧彈劾他。王教的傳記簡短，但從他人傳記中可大致還原事件的後部分。

萬曆十八年，萬國欽因為申時行主張求和，瞞報火落赤戰事在先，又在全軍覆沒後替自己的黨羽開脫罪責，而奏疏呈上。¹⁵對此，皇上認為他誣陷大臣，將其貶官。兩年後，即萬曆二十年，吏部尚書陸光祖推薦提拔萬國欽和饒伸。皇帝認為兩人都是犯錯而被貶職，不應受提拔。不僅責備了陸光祖（1521～1597），還將一同推薦二人的王教等人全部免職。由此而見，史書中的王教在政務上是個有所作為、敢於屢次直言進諫的官員，而作為其反面的胡汝寧，恐怕還拘泥於個人利益的考量。為

¹² [明] 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2月），頁311。

¹³ [明] 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頁312。

¹⁴ [清] 張廷玉等撰，《明史》，頁6013。

¹⁵ [清] 張廷玉等撰，《明史》，頁6011-6013。

「蝦蟆給事」翻案的可能性似乎不大。

另一則故事也可以做為胡汝寧德行的旁證。在《明史·馮從吾傳》中，馮從吾因彈劾揭發胡汝寧而被貶謫，並且記述胡汝寧為「傾邪狡猾，累劾不去」。¹⁶此為萬曆十九年。隔年，馮從吾再次上書彈劾而被免官。

「累劾不去」的胡汝寧，一年後即告別了官場。《萬曆野獲編》中記載：「及癸巳春大計，竟以不謹罷。」¹⁷因不謹而被罷官的胡汝寧，從此再沒進入過官場。從萬曆二年中進士，到萬曆二十一年，為官十九載，僅留下了一世罵名，胡汝寧的仕途經歷亦十分可嘆。

四、「國本之爭」中的胡汝寧

明末的「國本之爭」牽涉神宗怠政、影響萬曆政局，這一歷史事件也曾涉及到時任禮部都給事中的胡汝寧。萬曆十九年時，神宗已有數位皇子，但遲遲不願立太子。萬曆帝皇后無子，長子是出身婢女的恭妃所生的常洛，按「立嫡立長」的禮法，長子常洛應是合法的皇位繼承人。而神宗更偏愛淑妃所生的第三子常洵。為了鞏固「國本」，群臣屢次勸諫，又被神宗屢次駁回。不過，即便面臨罰俸、降罪、貶謫的處罰，上奏勸諫的臣子仍前仆後繼。

這一年，工部主事張有德上書請奏，詢問籌備典禮儀物之事宜。此事源於神宗一直拖延立儲，曾被申時行、許國、王錫爵三位輔臣集體辭職為諫，迫而下詔云「二十年春舉行」，即言將在萬曆二十年冊立太子。¹⁸如今仍不願提及此事的神宗聽後大怒，責其奪俸三月。新任禮科給事中羅大紘上書再言，並請求皇帝同罪相處。大學士許國、王家屏等連署內閣群臣請奏皇帝，同樣進言立儲之事，神宗更加震怒。身為首輔的申時行懼怕皇帝將罪於己，便上書密奏，表示自己雖然名在其中，但其實並不知情。此舉頗得神宗歡心，獎賞之餘，也把密揭同詔書一同返到了禮科：

……首輔申時行方在告，聞帝怒，乃密揭言：「臣雖列名公疏，實不與知。」帝喜，手詔褒答，而揭與詔俱發禮科。故事，閣臣密揭無發

¹⁶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頁 6314。

¹⁷ [明]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頁 312。

¹⁸ 尹選波，〈爭國本：君臣博弈的政治解讀〉，《閱江學刊》（2012 年第 2 期），頁 11-12。

科者。時行慚懼，亟謀之禮科都給事中胡汝寧，遣使取揭。時獨大紘守科，使者給取之。及往索，時行留不發。¹⁹

申時行害怕受牽連而向神宗「打小報告」，又怕這種被羅大紘貶斥為「誤國賣友」的行為被同僚知道，只好求救於胡。由此可見，胡汝寧也並不是敢於以國為先、剛正不阿的良臣，才願意幫申時行這個忙。此事被發現後，申時行趕緊上奏皇帝：

昨該給事中羅大紘論臣，奉旨降謫，臣不勝惶悚。又聞都給事中胡汝寧等疑臣與同官國自相戕陷，臣又不勝愧惕。此皆由臣素行不孚，舉動多舛，使人據跡而疑心，因疑而生謗，臣何所逃罪？然心跡終於不明，則人言終於不息，臣請為皇上備陳之。……然古之人有上殿相爭如虎，下殿不失和氣者。方其爭時，能無此是彼非、甲可乙否者乎？而終不失和氣者，以其心在公家，非為私事也。臣與臣國詞若相左，而意實相成，總之欲挽回上意，贊成大典而已。今以道路之訛言，謂為嫌隙，以婉曲之愚計，謂為戕陷，不亦冤乎？汝寧在省日久，尚不知臣，何況大紘新進，未諳事體，雖疑臣太過，責臣太苛，而心本無他，情或可恕。且同官臣錫爵素稱其志，臣亦對尚書陸光祖力薦其才，諫席未溫，遽遭嚴譴，臣不能不為之惜也。伏望皇上，念係言官，姑從薄罰，免其降調，上可以昭聖德之寬容，下可以逭臣愚之罪戾，臣不勝懇祈之至……²⁰

這一事件演變成了許國與申時行不合的局面。處於中間的胡汝寧最初看來是幫助了申時行，敗露後申也極力為他開脫。《國權》載：「禮科都給事中胡汝寧，論許國、申時行，各有失」。²¹接著羅大紘被貶，為其求情者也一併被貶。許國「引疾去」，王家屏請辭未允，申時行請辭，皇帝准許。此事件中，胡汝寧最終以瀆職罰俸。

從馮從吾彈劾胡汝寧的奏疏來看，胡應屬申一派。即使他不是，也

¹⁹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第6073頁。

²⁰ 南炳文、吳彥玲輯校，《輯校萬曆起居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1月），第960-962頁。

²¹ [明]談遷著，張宗祥點校，《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12月），第4657頁。

是前後立場不一、見風使舵。但這樣的搖擺立場也沒改變他被免官的結局，史書提及胡汝寧的多處紀錄亦鮮有贊語。

「國本」之爭不但導致了神宗後期的怠政，也引發了朝廷中「冊立派、反冊立派、和搖擺派」的黨羽之爭。²²申時行、王錫爵、沈一貫等同屬於搖擺派，胡汝寧應該也在其中。雖然他們的政治主張比較中庸，但還是未能在政治鬥爭中自保，最終告別官場。

五、宦官「謔稱」的流傳

回顧胡汝寧的仕途，本應是歷史中籍籍無名的一位平庸官吏，卻能夠以另一種形式「名垂青史」，皆因眾多文人仕子的對其「混號」的反覆敘述。例如，胡汝寧曾與一位官場不得志、卻在文學上留下了傳世之作的湯顯祖有過交集。

湯顯祖彈劾胡汝寧，主要是認為他屬申時行一派，未盡言官職責、反而阻塞言路：

……給事中胡汝寧攻擊饒伸，不過權門鷹犬，以其私人，猥見任用。夫陛下方責言官欺蔽，而輔臣欺蔽自如……前十年之政，張居正剛而多欲，以群私人，囂然壞之。後十年之政，時行柔而多欲，以群私人，靡然壞之。此聖政可惜也。乞立斥文舉、汝寧，誠諭輔臣，省愆悔過……

23

《萬曆起居注》中對文中提及之事亦有記載。萬曆十九年五月六日²⁴，大學士許國詢問提及，時任南京主事的湯顯祖，曾上書彈劾吏、禮二科都給事中楊文舉、胡汝寧。²⁵而許國看了被彈劾二人的辯本，認為湯顯祖原本是攻擊首輔申時行，而牽連楊、胡二臣，乃為「誣枉」。但皇帝尚未下旨，因此不知如何處理。翌日，已經多次上奏請辭的申時行再次上書，

²² 何孝榮，〈萬曆年間的「國本」之爭〉，《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 年第 4 期），頁 43。

²³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第 6016 頁。

²⁴ 此時尚未發生上文所述萬曆十九年的「國本之爭」，因該事件上書的羅大紘上任給事中在八月，所以推測時間一定發生在八月後。因此，此時湯顯祖攻擊他的主要理由還是「把持言路」。

²⁵ 南炳文、吳彥玲輯校，《輯校萬曆起居注》，第 917 頁。

表示自己「久玷樞機」遭受誹議，感謝神宗「特諭慰留」。²⁶萬曆皇帝對於湯顯祖的彈劾，顯然更爲傾向於申時行一方，胡汝寧也並未因此獲罪。

湯顯祖看不上胡汝寧的人品作風，更笑稱要讓他「蝦蟆給事」的荒謬事跡「流芳百世」。沈德符（1578～1642）《萬曆野獲編》中〈蝦蟆給事〉條云：

先人門士湯義仍顯祖，論政府而及給事胡似山汝寧曰：「除參論饒伸之外，不過一蝦蟆給事而已。」饒號豫章，為比部郎，曾抗疏詆太倉²⁷。而胡以言官糾之。會亢旱禱雨禁屠宰，胡上章請禁捕龜，可以感召上蒼，故湯有此語。余後叩湯曰：「公疏固佳，其如此言謔近於虐。」湯笑曰：「吾亦欲為此君圖不朽，與南宋鵝鴨諫議屬對親切耳。」三君俱江西人，而胡與饒更同郡。²⁸

不過，僅從此事來看，胡汝寧的仕途未因此遭受動搖，反而是湯顯祖被貶謫。有過節的二人，似乎是胡汝寧獲得勝利。但是三年後，胡汝寧的仕途也畫上句號。從二人「留名青史」之不同方式來看，這場勝利實在太過短暫又微不足道。

細數上文中各種文獻中談及到的胡汝寧的「數宗罪」，包括把持言路、媚上欺下、言談荒謬、自私自利不以國家爲重等等，實未留下一絲美談。自漢魏六朝以降，人物品鑒往往以「德」與「才」爲基本準繩。胡汝寧的評價鮮見於正史，卻在包括《國權》、《萬曆野獲編》、《堅瓠集》在內的筆記叢談中，以「蝦蟆給事」之謔稱反覆出現。如《萬曆野獲編》中又載〈禁殺怪事〉：

……近年來，因天旱斷屠，給事中胡汝寧，遂請禁捕蛙。按《周禮》蠃氏供御食，即今所謂蛙也。漢霍光亦奏丞相擅減宗廟蛙羔。則人主存亡俱用之，何給事好生，並及此水族耶？……

所披露的正是此事。《萬曆野獲編》中還記載一則〈禮官誤字〉的故事，也是批判胡汝寧身爲考官卻爲錯字謬辯。

²⁶ 同上註。

²⁷ 指江蘇太倉人王衡，即首輔王錫爵之子。

²⁸ 〔明〕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第504頁。

「蝦蟆給事」的稱號在《國權》中亦有記述。不僅如此，萬曆時江西臨川監生樂新爐，還把京師中官員的「暱稱」編排成了「十君子」、「八狗」、「三羊」，胡汝寧名列「八狗」之中：

以趙卿、洪聲遠、張程、蔡系周、胡汝寧、陳與郊、張鼎思、李春開為八狗。以楊四知、楊文煥、楊文舉為三羊。又為謠曰，若要世道昌，去了八狗與三羊。²⁹

這套說辭甚至令刑科給事中特疏糾之，指責其捏造蜚語。亦可說明口語化的謔稱，大大提高了傳播度與影響力。

各代歷史中昏庸官吏並不稀見，但胡汝寧卻成為這一群體的「標籤人物」之一，可說是「蝦蟆給事」之號影響。這一稱呼之所以流傳甚廣，首先是激烈的黨派鬥爭的產物。在萬曆政局中，搖擺派看似最安穩，卻因不作為而飽受詬病，而冊立派的一方，雖前仆後繼卻屢屢挫敗，因此他們在私人著書中找到了發聲的渠道。這種在朝不得志的抱負轉移到了在野，通過笑談的形式發揮功用。此外，該謔稱的流傳，或許與明朝末年的荒政也有關聯。明末災害貧乏，發生災荒逾千次，其中旱災尤為嚴重。朝廷財政不足，吏治不清，賑務不能十分有效地運作。³⁰荒政直接關係民生，故而受到晚明士人的重視。源於旱災的「蝦蟆給事」謔稱，其流傳也可視作是對於荒政的一種輿論監督，警示與規訓其他官吏。

後世流傳中，謔稱也顯然推動了這一典故的傳播。胡汝寧之事蹟不僅沒有隨時間流逝而淡忘，反而超越時代被不斷提及：清代趙翼《陔餘叢考》中，也記述了給事中「胡以寧」，因「請禁食蝦蟆，時號蝦蟆給事」的故事。³¹清《元明事類鈔》云：「萬曆時，給事胡汝寧請禁捕田雞以廣好生，人呼為蝦蟆給事」。³²《聽雨叢談》、《思益堂日札》等也有提及在《明史》中讀到此「雅號」。³³加之前言中兩篇提及胡汝寧的現代文章，

²⁹ [明]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第 873 頁。

³⁰ 萬明主編，《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 12 月），頁 307。

³¹ 「胡以寧」應為「胡汝寧」之誤。[清]趙翼，《陔餘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4 月），第 848 頁。

³² [清]姚之駟，《元明事類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84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卷 9，頁 21 上

³³ [清]福格撰，汪北平點校，《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1 月），第 142 頁。

成爲典型人物代表的諺稱，仍在發揮作用。湯顯祖的忿懣之語「吾亦欲爲此君圖不朽」最終以此方式實現了。

六、結語

胡汝寧爲官十九年，從樂清修書、言官直諫，到進入政壇核心後的中庸自保。他的仕途經歷似乎可作爲一個微觀視角，以他爲圓心來觀看萬曆政局。初入官場時他或許也曾想克盡職守、做個好官，但萬曆政局中儘管大膽進言之臣子前仆後繼，卻始終難以在不良的政治環境中施展抱負。胡汝寧或許沒有這樣的雄心和才幹，也最終失掉了原則。以爲圓融搖擺、依附權貴能在官場立於不敗之地，卻很快地失了官位、失了名節，留下千古罵名。

眾多文人的筆記叢談中，「諺稱」也可視爲一種人物品鑒，胡汝寧德才皆不能官符其實，而關於荒政的言論更是淪爲笑柄。這個「雅號」的流傳，離不開眾多文人的不懈的傳播敘述。「蝦蟆給事」一詞源於旱災，它的流傳一方面體現出民間或知識精英對於朝廷荒政無力和吏治腐敗現象的不滿。另一方面也可視爲萬曆政局中黨派分化、在朝不得志一派通過個人著書達到言論監督效用的結果。歷史有著荒誕行徑或言論的官宦不在少數，而「蝦蟆給事」一則至今仍有所使用。似乎也證明了這些流傳的「諺稱」、「混號」的影響力。

出於歷史典故之笑話，流傳裡內容常脫離原貌，而其中隱含的、被大眾接受的內在價值觀則是故事流傳的主要動力。歷代官員「諺稱」或可作爲窺探政治生態的一個微觀「切口」，本文僅從其一展開十分侷限，尚待後續研究。

參考書目

- 〔明〕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2月）。
- 〔明〕馮夢龍著，樂保群點校，《古今譚概》（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8月）。
- 〔明〕談遷著，張宗祥點校，《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12月）。
- 〔清〕周恆重，《潮陽縣誌》（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

- 〔清〕姚之駟，《元明事類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84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清〕孫詒讓著，潘孟補點校，《溫州經籍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 年 9 月）。
- 〔清〕張廷玉等撰，中華書局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4 月）。
- 〔清〕福格撰，汪北平點校，《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1 月）。
- 〔清〕趙翼，《陔餘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4 月）。
- 尹選波，〈爭國本：君臣博弈的政治解讀〉，《閱江學刊》（2012 年第 2 期），頁 9-17。
- 何孝榮，〈萬曆年間的「國本」之爭〉，《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 年第 4 期），頁 39-45。
- 南炳文、吳彥玲輯校，《輯校萬曆起居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 月）。
- 洪慧敏，〈從湯顯祖「論輔臣科臣疏」析論萬曆政壇之亂象〉，《東吳中文研究集刊》第 19 期（2013 年 10 月），頁 175-200。
- 許金芳，〈「靠山」雜說〉，《江南論壇》（1998 年第 9 期），頁 46。
- 湯志鴻，〈「狗」為綽號皆罵名〉，《文史天地》（2006 年 04 期），頁 61-62。
- 萬明主編，《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 12 月）。
- 《明神宗显皇帝实录卷之一百八十七》，中国社会科学网，
http://www.cssn.cn/sjxz/xsjdk/zgjd/sb/jsbml/mszsl_14489/201506/t20150625_2046927.shtml，檢索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